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舉報政策

(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經採納及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經修訂)

目的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確信公司成功的關鍵，是全賴我們一直以來恪守商業原則和道德操守。這些原則和操守涵蓋本公司所有營運範疇。

本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之員工及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合約方等），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向本公司表達關注及舉報。

一般政策

"舉報"是指員工或第三方為表示嚴重關注而決定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本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者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資料。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的疑慮。

對舉報者的保障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投訴之人士將獲公平對待。此外，即使指出的懷疑不當行為最終無法得到證實，本公司亦將確保員工不會受到不公平解雇、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若有人（員工或第三方）對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公司有權向其採取適當的行動。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員工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管理層支持并鼓勵員工提出懷疑不當行為而毋需害怕遭受報復。

保密

本公司不鼓勵匿名舉報，舉報人士應儘量提供姓名及聯絡資料以方便本公司作出跟進及調查。本公司在能力範圍內將致力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調查。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舉報及調查

1. 報告渠道

一般情況下，舉報人士應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舉報。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授權董事會助理，負責管理本政策的日常責任。員工亦可選擇先向其上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助理作初步討論。其後，該上司(直接或通過董事會助理)或董事會助理必須向審核委員會轉告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若員工感到不安（例如：直屬上司拒絕處理其個案，或直屬上司是其舉報的對象），員工應聯絡審核委員會。本公司鼓勵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

任何本集團業務單位如接獲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而作出的書面或口頭舉報，應將有關信件或舉報者轉介到董事會助理，再由董事會助理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如考慮對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或擬轉介執法機關處置，應先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

2. 舉報及證明文件

雖然舉報者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確鑿證據或證明，但本公司期望舉報者能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以及全面披露任何有關的詳情及證明文件。若員工本于誠信如實舉報，即使其後的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涉及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本公司亦會重視和感激舉報者的關注。如果同一的舉報者對相同的人員或團隊提出連續及/或多個舉報，而這些舉報已經進行調查並無法得到證實，管理層有權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進一步的指控。

舉報形式應以書面，用郵寄或電子郵件呈交上司、董事會助理或審核委員會。標準表格于本政策附件一 - 舉報表格。

3. 調查

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每一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舉報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情況，有關事宜將向當地的有關當局舉報。

本集團會就每份報告作出相關的調查，在不公開舉報者身份的情況下編製一份詳細報告。若證實有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正常程序是由負責的直屬管理人員（當在董事會助理協助下）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并在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作出最終決定。

失實舉報

若舉報人因任何企圖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公司將保留向任何人（員工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員工更可能面對包括被即時解雇的紀律處分。

匿名舉報

由于本公司將認真處理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舉報，並授權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事故，因此這些報告應盡量避免以匿名形式提出。然而，員工或第三方基于某種原因而不欲實名向本集團舉報潛在違規行為，則可考慮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匿名報告。

記錄存檔

所有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一般以七年為限（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

本政策執行及檢討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核、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附件 1 - 舉報表格 (機密)

若閣下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舉報表格。此表格一經填妥，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郵寄 (信封面請註明: "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至:

致: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 樓 1106-08 室

或/及 電郵至: nur@254.hk (舉報專用)

致:審核委員會
<i>我們鼓勵您提供您的姓名。但本公司亦會儘量考慮處理匿名舉報。</i>
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日期: .
涉及人士的名稱 (如知悉):

舉報詳情:

請提供詳細的舉報事項:如姓名、日期和地點、事件詳情，及請提交任何有關證據。如有需要，請加頁補充。